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0

#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0人,代表股份706,128,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1,758,560股的19.49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3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705,69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49%。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240人,代表股份706,128,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96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3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37人,代表公司股份705,69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8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5,607,600 | 99.9262% | 408,960 | 0.0579% | 112,400 | 0.0159%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5,607,600 | 99.9262% | 408,960 | 0.0579% | 112,400 | 0.0159%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股东对本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2.1交易方式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交易对方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本次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67,498 | 99.5240% | 421,760 | 0.0597% | 2,939,702 | 0.416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67,498 | 99.5240% | 421,760 | 0.0597% | 2,939,702 | 0.4163%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过渡期安排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减值测试补偿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67,498 | 99.5240% | 421,760 | 0.0597% | 2,939,702 | 0.416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67,498 | 99.5240% | 421,760 | 0.0597% | 2,939,702 | 0.4163%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补偿措施的实施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对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79,698 | 99.5257% | 409,560 | 0.0580% | 2,939,702 | 0.416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79,698 | 99.5257% | 409,560 | 0.0580% | 2,939,702 | 0.4163%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80,298 | 99.5258% | 408,960 | 0.0579% | 2,939,702 | 0.4163%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签署(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关于内蒙古蒙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关于变更已终止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2,491,995股,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300,995股,均作为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 表决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702,737,498 | 99.5197% | 408,960 | 0.0579% | 2,982,502 | 0.4224% |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豪、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9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城先生、副董事长熊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推选董事吴斌鸿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代表股份844,888,3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41,300,1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7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588,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5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士龙先生及王羽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提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44,756,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4%;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57,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326%;反对131,6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士龙、王羽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7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2年8月4日至2022年8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及城市管理等,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50,573,000股股份。公司将向华润数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及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华润数科将持有公司227,02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59%、表决权比例(不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59%、表决权比例(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997%。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是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2、上述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协议转让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非公开发行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